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委員的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顧增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及
- (2) 胡晓艷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顧增才先生(「**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及風險評審委員會(「**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顧先生，現年60歲，現任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副總裁兼產權管理中心總經理。顧先生亦擔任上

海恒富三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313)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89)獨立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在江蘇省鹽城市印染廠財務科工作，並曾先後擔任副科長及科長。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亦曾擔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07)的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曾任職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常務副主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城市商業銀行)(「**珠海華潤銀行**」)支行行長，並先後兼任珠海華潤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政策調研中心主任、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團公司集團總會會計師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任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06)獨立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專業，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會計師及審計師證書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本公司與顧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惟顧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暫時不會就顧先生的委任支付董事袍金或薪金，但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定期進一步檢討其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顧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委任顧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顧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執行董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

胡曉艷女士(「胡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胡女士已確認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